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78.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78.57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3.92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64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26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09.55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421.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30.905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双元科技"A股421.3500万股。

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72.600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3.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6.45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79.50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6.954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4.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124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5.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2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86,122.39万元。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7.664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76,644	322	59,999,946.72	24个月
合计			476,644	322	59,999,946.7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17,7617,9617,3617,1617
末"6"位数	496760
末"7"位数	6234566,12345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双元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28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双元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250,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29,690	72.40%	6,431,870	74.23%	0.03946683%
B类投资者	621,300	27.60%	2,232,686	25.77%	0.03593572%
合计	2,250,990	100.00%	8,664,556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5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5号文)。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豪江智能于2023年5月3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豪江智能"股票1,291.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69,0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541,470,500股,配号总数为151,082,9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10829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51.165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7.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0840248%,有效申购倍数为3,438.3136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翔腾新材

(二)股票代码:0013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68.688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717.1722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翔腾新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7,171,722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3倍。

截至2023年5月17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5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2年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5588.SH	冠石科技	35.91	1.1167	0.8392	32.16	42.79
301321.SZ	翰博高新	19.42	-0.4373	-0.5979	-	-
300128.SZ	锦富技术	3.72	-0.2062	-0.2234	-	-
002947.SZ	恒铭达	20.57	0.8386	0.8422	24.53	24.42
300602.SZ	飞荣达	17.90	0.1672	0.0131	107.06	1,366.41
算数平均值					54.58	477.87
算数平均值(剔除飞荣达)					28.35	33.61
翔腾新材			0.9003	0.9208	32.13	31.4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翰博高新、锦富技术2022年业绩亏损;飞荣达2022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属于明显异常值,故计算平均值时剔除;

注3:发行人2022年静态市盈率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价格28.93元/股、发行后股本6,868.6888万股计算;

注4: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年5月17日))。

本次发行价格28.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2.1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23倍(截至2023年5月17日,T-3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算数平均静态市盈率33.61倍(截至2023年5月17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联系人:蒋悦
电话:025-83531005
传真:025-83479092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52楼
联系人:黄腾飞、陈姝婷
电话:021-52523269
传真:021-32587312

发行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对外联络和工作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10-68916700	010-68916588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睿行"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直接持有理工睿行60%股权。理工雷科拟与北京睿行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行智航")、嘉兴华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3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1%股权资产,其中向睿行智航转让12.20%股权资产,向嘉兴华瀚转让8.80%股权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理工雷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39%,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理工睿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秉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战略,坚持以聚焦主业、创新发展、注重质量为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好地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控制、安全存储等业务,响应国家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助力武器装备将从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迈进。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升级产品体系,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大力拓展智能网联测试等新市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下属控股孙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睿行"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直接持有理工睿行60%股权。2023年5月30日,理工雷科与北京睿行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行智航")、嘉兴华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3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1%股权资产,其中向睿行智航转让12.20%股权资产,向嘉兴华瀚转让8.80%股权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理工雷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39%,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理工睿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秉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战略,坚持以聚焦主业、创新发展、注重质量为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好地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控制、安全存储等业务,响应国家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助力武器装备将从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迈进。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升级产品体系,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大力拓展智能网联测试等新市场。

理工睿行所在的智能交通业务领域,与公司传统业务的市场、研发、供应链体系存在差异。理工睿行需要引进有实力的合作方、吸引更多具有行业从业经验的核心人员共同促进其发展,同时拓展理工睿行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资金及产业支持的途径。

2、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子公司出售理工睿行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子公司出售理工睿行股权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睿行智航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睿行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CFQPTK0E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17号楼B-02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大治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睿行智航合伙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曾大治	90.00	90.00
李阳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睿行智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睿行智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理工睿行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大治不再担任雷科防务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2、嘉兴华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华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GCGG39N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6室-4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76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华瀚合伙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10.00	90.94
曾大治	240.00	8.70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6
合计	2,760.00	100.00

注:上表出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结果。

嘉兴华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嘉兴华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嘉兴华瀚是由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作为主要出资人参与设立的专项基金。截至2022年12月末,渝富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亿元,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渝富资本主要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化投资业务。

渝富资本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084.34亿元,所有者权益420.20亿元,营业总收入30.56亿元,净利润25.38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理工睿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NAM35C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康盛工业园17号楼B-01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大治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睿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理工睿行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理工睿行共有股东4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理工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天津博观知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32.00
金烨	200.00	4.00
李阳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理工睿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7,651.88	7,994.74
负债总额	4,119.08	4,439.37
应收账款	2,187.58	2,792.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32.80	3,555.37
营业收入	314.15	3,359.22
营业利润	-173.38	-114.15
净利润	-172.57	-1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6	-789.21

注:上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担保情况

理工睿行于2022年10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编号ICBC-CQLJ-20221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在2022年10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工睿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理工睿行对重庆睿行的担保不在纳入雷科防务对外担保。

5、标的公司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理工雷科)对理工睿行(含下属子公司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应付账款余额250万元,经营性往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815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他应收款余额173万元。上述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即理工睿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完成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理工睿行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理工雷科与睿行智航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睿行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1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2.2%("标的股权")。

(2)经各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以人民币3,660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即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10万元出资额